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8[079]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VLCC新船交付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下称“China VLCC”)2018年11月13日通过其下属全资单船公司在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接收了1艘载重吨为30.8万吨的VLCC船舶“凯力”轮。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China VLCC拥有营运中的VLCC油轮48艘,订单5艘。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6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5%以上股东管亚平先生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通知函,获悉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质押情况

管亚平先生将其持有并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份630万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手续于2018年11月12日办理完毕。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管亚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7,85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5%,本次解除质押后,管亚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58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8.15%,占公司总股本的4.0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8-064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00万元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非凡资产管理翠竹13W理财产品周四公享02款(特),预期年化收益率5.05%,产品期限为2018年8月9日-2018年11月8日。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收回本金共计5,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629,520.55元。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8-061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6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准备相关资料,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关于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中小盘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09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维护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11月15日起,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应不超过500万元(含本数),如单个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市值)超过500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关于调整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领先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6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11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11月1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11月1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基金的平稳运行

注:1、2018年11月14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限制金额由500万元调整为1000万元。

2、本基金的所有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自2018年11月14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帐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1000万元以上(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帐户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将每笔申请根据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按序逐笔确认有效性,直至累计金额大于1000万元时,按序累计的最后一笔申请及之后未累计的其他笔申请均为无效申请。

3、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8-089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翔腾达”)于2018年10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43号),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并就重组问询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问题的回复公告如下:

1、预案披露,你公司拟聘请光大证券为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但你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时,独立财务顾问未就相关事项出具重组预案核查意见,你公司亦未披露《中小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对照表》等文件。

(1)请说明你公司聘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光大证券是否已同意承接该业务、聘任具体时间、协议签署情况,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所开展的具体工作,是否履行公正独立、勤勉尽责的义务。

回复:

公司已正式聘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并已于2018年9月19日签署《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交易中履行公正独立、勤勉尽责的义务,其所开展的具体工作详见问题2第(3)条。

(2)请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逐条认真核对,报送并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

回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将按照相关规定,逐条认真核对,报送并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

2、你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菏泽华立股权控制权、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上海闵悦100%股权事项自2018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又拟增加海外并购标的TBA公司,至今累计停牌超过4个月。

(1)请你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分别说明在停牌超过4个月且预案披露前已对标的公司先行增资的情况下,未及时披露重组核查意见等相关文件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因原告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立”)等侵害其技术秘密,目前案件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就该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了解和评估,尚未有明确结论。此外,公司本次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仍在对包括上述诉讼事项等重点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且内部审核流程仍在进行中,因此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暂无法对本次问询函出具独立核查意见。公司将督促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尽快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披露预案中收购标的由三个减少为一个的原因,其余标的收购工作是否继续推进。

回复:

公司本次披露的预案由三个减少为一个的原因,主要是:1、公司正在就收购上海闵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方案进行调整沟通,以规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仍在收购方案确定后,履行相关披露义务。2、境外标的TBA涉及境外资产较多,受制于当地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与境内相比差异较大,尽调过程复杂,工作量极大,暂无法出具预案。

公司仍将继续推进上述交易的进行,根据交易进展尽快披露相关预案。

(3)请按时间顺序列表说明在停牌筹划重组事项期间的具体工作,包括筹划过程、谈判进程以及中介机构工作的阶段性进展;是否存在导致重组事项进度缓慢、构成方案实质性障碍的因素;请相关中介机构逐一说明停牌期间各自的工作开展情况。

回复:

一、公司在停牌期间重组进展情况

时间	事项	具体内容
2018年6月17日	签署投资意向协议	公司与菏泽华立股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
2018年6月18日		公司与上海闵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股东签署《投资意向协议》
2018年6月19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2018年6月19日起开始停牌。
2018年6月26日	中介机构协调会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召开中介协调会,商讨本次项目日程和各方工作内容。
2018年6月27日至今	尽职调查	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展开尽调工作,包括提交尽职调查清单、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展开包括财务、法律、业务、评估等在内的各项尽职调查。
2018年7月17日	公告延期复牌申请	公司预计无法在2018年7月18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申请继续停牌。
2018年8月17日	召开董事会,申请继续停牌	因重组涉及的尽调、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2018年9月3日。
2018年8月31日	召开董事会,申请继续停牌	因重组涉及的尽调、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2018年9月19日。
2018年9月18日	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申请继续停牌	因重组涉及的尽调、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的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2018年10月18日	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菏泽华立34.3333%股权相关的议案。
截至目前	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工作	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交易方案的具体细节仍在磋商中;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尽职调查工作仍在进一步推进中,并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

二、是否存在导致重组事项进度缓慢或构成方案实质性障碍的因素

公司自2018年6月19日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但由于本次重组涉及标的公司菏泽华立和上海闵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工作量较大;此外,因原告上海华谊丙烯酸有限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起诉菏泽华立侵害其技术秘密,公司与中介机构正就该事项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了解和评估。

另外,公司在停牌期间增加一个海外重组标的TBA,TBA是全球领先的涂料树脂生产商,该标的公司相关历史沿革、业务经营、财务情况及资产情况较为庞杂,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大且较为复杂,需审慎客观的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论证交易方案,并根据审计、评估的结果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条款细节并签署正式协议,进而披露本次重组的方案。

上述事项是导致本次重组进展缓慢的主要因素。

三、中介机构停牌期间工作进展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工作进展

1、重组启动阶段

(1)协助上市公司初步设计本次收购的交易结构,论证交易方案;

(2)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信息;

(3)了解标的公司情况,咨询行业专家,对标的公司所处行业进行初步判断。

2、尽职调查阶段

(1)向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发送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收集尽职调查相关资料;

(2)会同上市公司代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行业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3)根据尽职调查情况,与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4)会同上市公司参与交易方案设计、与标的公司进行方案与估值的沟通工作;

(5)独立财务顾问已完成立项流程。

3、后续工作计划及进度如下:

(1)继续推进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

(2)继续推进交易协议的协商和签署工作;

(3)督促上市公司按工作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法律顾问的工作进展

1、法律顾问向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发送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收集尽职调查相关资料;

2、法律顾问对标的公司的基本信息、历史沿革、资产权属状况等开展初步法律尽职调查工作;

3、对于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进一步核实,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处理。

(三)审计机构的工作进展

审计机构的主要工作是实施相应审计程序并出具标的公司审计报告,目前审计机构已基本完成了现场审计、资料收集等工作,在公司确定最终方案后即可按审计机构规定的流程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四)评估机构的工作进展

1、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负责人参加重组工作协调会,进行了业务洽谈,了解此次重大重组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和对象、评估基准日等事项;

2、评估机构成立了评估项目组到被评估单位现场进行前期立项调查,向被评估单位发送了资产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需提供资料清单;

3、评估项目组入驻被评估单位现场,评估人员通过访谈、函证、收集资料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业务模式、盈利预测、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等情况进行了解,对财务数据进行必要的核实,对标的公司主要实物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及盘点,对评估工作涉及的各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4、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预测资料存在的问题,与被评估单位财务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以及公司相关负责人等进行沟通;

5、评估机构提出了后续评估工作所需补充的资料清单。并与委托方及其他中介机构持续进行沟通协调。

3、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在接受你公司3亿元增资款后,按收益法评估,总体预估值约为18亿元,标的公司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为3.24亿元。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标的公司3亿元的增资是否已完成,标的公司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是否包含你公司的增资款。

回复:

根据公司与菏泽华立于2018年9月25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向菏泽华立指定账户分次支付全部增资款项3亿元,其中首次增资款不少于5,000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已向菏泽华立支付增资款1亿元。2018年10月10日,公司支付剩余2亿元增资款后,菏泽华立已完成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请列表说明收益法评估的预估假设和主要参数,并结合同行业公司历史业绩和增长情况,分析说明假设条件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以及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并结合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说明评估结果是否公允。

回复:

一、预估假设

收益法评估的预估假设如下:

序号	预估假设	具体内容
1	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在正常经营条件下持续经营,经营所必要行政许可资质可持续取得
2	业务稳定假设	企业经营项目和服务基本保持不变,或其变化可作出预期并可能实现
3	遵纪守法假设	假定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	一致假设	假定被评估企业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5	外部配套设施稳定假设	企业的经济运作不会受到诸如交通运输、水电、通讯的严重短缺或成本剧烈变动的不利影响
6	收益期假设	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场地为自建房产,尚未办理相关权属证明,本次评估假设场地合法持续使用或后续取得满足办公经营条件的场所。根据章程公司有经营期限约定,现行公司法规定,企业只要在经营期限届满前按规定的期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可以延长其经营期限,从企业管理层了解到,没有发现企业终止经营的任何理由,因此假设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至无限期
7	方向一致假设	假定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8	现金流方向假设	被评估单位现金流取得方式为期末取得
9	数据真实假设	假定被评估单位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待估企业的实际状况

以上预估假设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主要参数的选取依据、合理性及可实现性

收益法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为折现率,由于被评估单位不是上市公司,其折现率不能直接计算获得。因此本次估值采用选取对比公司进行分析计算的方法估算被评估单位期望投资回报率。为此,第一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选取对比公司,然后估算对比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系数β;第二步,根据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对比公司β以及被评估单位资本结构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期望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折现率。

(一)市场风险溢价ERP的确定

本次评估通过Wind资讯在沪、深两市选择从评估基准日到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10年期的国债(剔除异常高低),并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取所选定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无风险收益,并通过股票市场(沪深300)收益率计算出市场风险溢价ERP。

(二)对比公司β的确定

通过选择化工行业上市公司股票在市场上的风险率β的平均值确定对比公司β。

本次采用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r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经结合同行业公司历史业绩和增长情况,本次选取的评估参数是合理及可实现的。

三、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采用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交易估值拟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预估值,本次交易PE倍数与市场可比投资案例(恒逸石化、久联发展等)具有一致性,PE倍数近似,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

代码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	交易作价(万元)	PE倍数
000703.SZ	恒逸石化	太仓逸枫、嘉兴逸鹏、双兔新材料	450,539.04	10
002037.SZ	久联发展	盘江民爆、开源爆破、银光民爆	112,500.52	11
002408.SZ	齐翔腾达	菏泽华立	150,000.00(增资前)	11.5

(3)请结合标的公司资产及盈利能力、市场地位、核心技术等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估值与标的公司净资产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菏泽华立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外,还包括核心技术、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评估值要显著高于单纯评估菏泽华立的账面净资产价值。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盈利能力

我国MMA(甲基丙烯酸甲酯)需求量持续增长,2010-2016年间,我国MMA表观消费量从38.7万吨增长到62.1万吨,增长60.47%;而与之同时,我国MMA供应存在缺口,近年来价格不断走高。预计未来数年内,我国MMA仍将呈现短缺情形,行业维持高度景气。

自2018年投产以来,菏泽华立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前三季度,菏泽华立分别实现净利润达363.68万元、1,419.16万元、2,333.90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随着菏泽华立运行成本不断优化,预计其盈利能力还将进一步提升。

二、市场地位

菏泽华立的主要产品为MMA(甲基丙烯酸甲酯),产能为10万吨/年。此外,作为中间产品的MAA(甲基丙烯酸,2万吨/年)、副产品的MAO(甲基丙烯醇,2万吨/年)在价格合适时也对外出售。

国内MMA生产工艺主要有两种,一种为较为传统的ACH法(丙酮氰醇法),另一种为碳四法。2017年ACH法(丙酮氰醇法)在我国产能占比达72%;而相对先进的碳四法占比仅为28%。具体如下:

工艺	企业属性	厂家名称	产能(万吨)
碳四法	外资	赢创德固赛	10
		惠菱化成	9
	中资	华谊玉皇	5
丙酮氰醇法	外资	上海璐彩特	18
	中资	斯尔邦石化	8.5
		宏旭石化	7.5
		东营达伟	2
		吉林石化	20
		黑龙江龙新	5
合计			85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目前而言,我国MMA(甲基丙烯酸甲酯)主要采用ACH法(丙酮氰醇法)生产。与ACH法工艺相比,碳四法避免使用剧毒原料氢氰酸,同时也避免了废酸的生成以及设备腐蚀等问题,具有原料来源广泛、催化活性高、选择性好、对环境污染少、技术经济性好等优点。

随着菏泽华立采用碳四法生产10万吨/年MMA产品于2018年投产,市场份额将不断增加,不断提高菏泽华立在MMA行业市场地位。

三、核心技术

菏泽华立为国内少数的几家拥有碳四法生产MMA工艺的企业。ACH法(丙酮氰醇法)与碳四法是生产MMA的两大工艺。因工艺难度及技术封锁原因,我国企业主要采用工艺相对简单、技术相对透明的ACH法(丙酮氰醇法),而国外企业普遍采用相对先进的碳四法。根据卓创资讯统计,截至2017年,我国仅有一家国内企业拥有碳四法生产工艺产能。

菏泽华立经过多年的研发,独立突破了碳四法的生产工艺,于2018年投产,成为我国企业中极少数拥有完整自主研发碳四法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其生产技术具有先进性。

综合考虑菏泽华立盈利能力、行业地位及核心技术,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增值率具备合理性。

4、预案披露,陈新建、鲁荷投资、富甲投资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未来3年内合计净利润不低于4.5亿元,业绩承诺具体金额将参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2019-2021年利润预测数确定。

(1)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分年业绩承诺的预估数,并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增长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份额、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回复:

交易对手方承诺菏泽华立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1.5亿元、1.7亿元。以上业绩承诺是业绩承诺主体基于对菏泽华立未来经营情况的合理判断,综合考虑菏泽华立盈利增长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份额等方面后确定的,具体如下:

一、菏泽华立盈利增长情况

菏泽华立2016年、2017年、2018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0元、162万元、38,885万元,实现净利润-607万元、-673万元、4,117万元。自2018年投产以来,菏泽华立经营业绩不断提升。前三季度,菏泽华立分别实现净利润达363.68万元、1,419.16万元、2,333.90万元,呈现快速增长态势。随着菏泽华立运行成本不断优化,预计其盈利能力还将进一步提升。

二、行业发展情况

MMA是一种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用来生产PMM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也用来制造其它树脂、塑料、涂料、粘合剂等,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MMA的主要下游需求如下图:

图:2017年国内MMA需求结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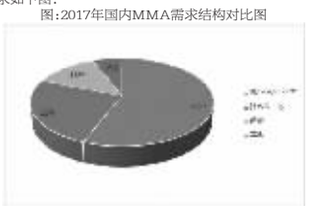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卓创资讯

PMMA又称有机玻璃或亚克力,广泛应用于灯具、光学玻璃、汽车、医学、电子电气等诸多行业,为MMA(甲基丙烯酸甲酯)的最主要下游应用。2017年国内MMA下游需求结构中PMMA/亚克力占比较重为56%。涂料油漆行业排名第二,占比25%。助剂行业排名第三,占比13%,其他下游产品占比较小。

2010年以来,我国MMA(甲基丙烯酸甲酯)需求量保持增长态势,且因供应不足持续保持净进口。

图:2010-2016年MMA(甲基丙烯酸甲酯)表观消费量

单位: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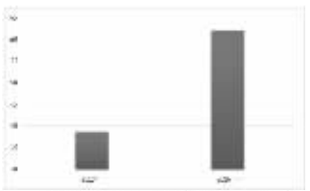

2010-2016年间,我国MMA表观消费量从38.7万吨增长到62.1万吨,增长60.47%。但与之同时,我国MMA自给率从90.0%下降到79.5%,净进口从3.9万吨/年增加到12.7万吨/年。(数据来源:《甲基丙烯酸甲酯市场分析》,周春艳,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公司研究院,《化学工业》2017年11月)

受益于不断增长的下游需求,我国MMA价格不断走高。2016年以来,我国MMA市场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图:MMA(甲基丙烯酸甲酯)近年来价格

数据来源:Wind(市场价-主流价:MMA:山东市场)

三、市场份额

自2018年投产至今,菏泽华立产品供不应求,全产全销,MMA产品市场份额约为8%,随着菏泽华立产能不断提升,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增加。

综上,结合菏泽华立盈利增长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份额因素,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主体所作出的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请补充披露相关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完成业绩补偿承诺的履约能力及相关风险,当触发补偿义务时,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手方获取的齐翔腾达股权存在锁定期,另外,交易对手方将其持有的菏泽华立剩余49%股权质押予齐翔腾达,以确保交易对方具有履行业绩补偿协议的能力以防范相关风险。

5、请补充披露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模式,并说明以下事项:

回复:

本次交易完成后,菏泽华立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延伸公司的碳四产业链业务,并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菏泽华立将在多个层面进行深入合作、协同发展,通过整合双方业务与产品、客户与市场、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优势资源,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进而加快发挥协同效应,抓住行业发展契机,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1)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交易标的的核心人员是否在交易标的继续留任,如继续留任,请披露上述人员留任安排。

回复: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或菏泽华立的核心人员将在菏泽华立继续留任,上市公司将保持菏泽华立现有核心人员的稳定和延续,菏泽华立核心人员的权限及任职按照菏泽华立原有规则保持不变。

(2)请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对原有核心团队的依赖,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拟采取稳定核心团队的具体措施、核心团队流失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影响。

回复:

一、是否存在对核心团队的依赖情形

(一)菏泽华立拥有核心技术的所有权

菏泽华立的MMA碳四法清洁法生产工艺的所有权为菏泽华立,是菏泽华立的核心资产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无形资产将进入上市公司体系,不存在被其他第三方所有的情况。

(二)菏泽华立依靠完善的制度体系运作

菏泽华立主要从事MMA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作为一家生产制造型公司,菏泽华立生产经营业务的有效运作依靠包括资金、人力资源、技术积累、量产经验等资源的密切协作,而这些资源并非全部由核心团队人员所提供或控制。菏泽华立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体系,在日常经营中依靠上述制度体系有效运作,不依赖于某一个或多个公司员工的单独决策。

从短期来看,菏泽华立存在一定程度的核心团队依赖情形,但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菏泽华立进行全面整合,上市公司将利用其在化工行业积累的客户资源、销售渠道、技术研发能力及企业管理经验,帮助菏泽华立拓展销售渠道,进行技术整合及提升企业管理,上市公司与菏泽华立将实现双赢,因此从长期来看,菏泽华立将不存在对核心团队的依赖情形。

二、稳定核心团队的具体措施

(一)通过持股平台进行股权激励

本次交易前,菏泽华立通过原股东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菏泽华立的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菏泽华立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菏泽华立股权,因此核心员工与菏泽华立实现了绑定,菏泽华立未来业绩与核心员工的个人利益密切相关,本次交易完成后,自2022年度起菏泽华立将按年进行分红,分红的比例不低于菏泽华立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50%。因此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计划能有效激励核心员工,实现稳固核心团队的作用。

(二)业绩奖励

若菏泽华立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累计超过4.5亿元,则在业绩承诺期满后,菏泽华立应将净利润超过4.5亿元部分的50%一次性奖励予菏泽华立的核心团队(奖励总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0%)。

三、核心团队流失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在化工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企业管理经验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菏泽华立进行充分整合,进一步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留住和吸引人才。若菏泽华立不能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团队人员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甚至不排除造成核心团队人员流失的可能性。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菏泽华立进行人员及技术整合,核心人员的流失对菏泽华立的业务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3)结合你公司战略规划说明未来经营安排、是否有足够的能力控制和管理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的整合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未来经营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菏泽华立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延伸公司的碳四产业链业务,并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菏泽华立将在多个层面进行深入合作、协同发展,通过整合双方业务与产品、客户与市场、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优势资源,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进而加快发挥协同效应,抓住行业发展契机,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二、是否有足够的能力控制和管理标的公司

齐翔腾达作为国内碳四深加工企业龙头,在化工行业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拥有较强的企业管理经验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齐翔腾达有足够的能力控制和管理菏泽华立,具体如下:

(一)业务管理方面

上市公司与菏泽华立将在多个层面进行深入合作、协同发展,通过整合双方业务与产品、客户与市场、技术研发、经营管理等优势资源,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进而加快发挥协同效应,抓住行业发展契机,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实现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二)资产管理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独立法人主体,菏泽华立仍将保持资产的独立性,并将遵守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对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资产处置及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三)财务管理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菏泽华立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因地制宜的在内部控制体系、会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体系等方面协助菏泽华立进一步完善整体财务制度建设,制定和实行统一的重大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同时,菏泽华立将纳入上市公司全面预决算体系和考核体系。

(四)人员管理方面

上市公司将保持菏泽华立现有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和延续,为菏泽华立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菏泽华立的员工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内,统一进行考核。

(五)机构管理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照《公司章程》和自身组织结构设置规范,指导协助菏泽华立进一步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上市公司将协助菏泽华立完善目前的机构设置及日常管理制度,对菏泽华立的组织架构进行职能细化和动态优化,建立更加健全、高效的公司治理体系。菏泽华立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及关于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并接受上市公司内审部门和外审机构的审计监督。

三、可能面临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菏泽华立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在保持菏泽华立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上市公司将与菏泽华立在技术开发、客户资源等方面进行良好的协同,实